

教育部文件

教职成厅函〔2019〕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需要，满足基于工作过程的模块化课程、实施项目式教学要求，推动对接国家教学标准并结合实际开展教学，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定于2019年11月23日至25日在湖南株洲举办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教学能力比赛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比赛由教育部主办，湖南省教育厅、株洲市人民政府、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协办，高等教育出版社参与支持。

比赛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师工作司、科学技术司、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湖南省教育厅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比赛组织实施。

执委会设立专家组，由主办单位聘请教育教学和教育信息化领域有关专家担任成员，负责比赛指导工作；执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同志组成；执委会设立评判组、仲裁组、监督组、保障组，由主办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具体组建。

比赛分为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和军事职业组，其中军事职业组比赛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具体组织实施。比赛方案等有关材料在比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和教育部政府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公布。

请各地及有关单位举办好选拔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比赛。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8月16日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

比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部署。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落实课程思政有关要求，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有机统一，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工匠精神；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建设模块化课程、实施项目式教学的能力；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二、比赛要求

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 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评价目标达成、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

教学团队应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规范），关注有关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依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性课程

标准，选取参赛教学内容，进行学情分析，确定教学目标，优化教学过程，合理运用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课堂教学，进行教学考核与评价，做出教学反思与诊改。教学实施应注重实效性，突出教学重难点的解决方法，实现师生、生生的全面良性互动，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实训教学内容应基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注重通过教师规范操作与有效示范培育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职业精神。

三、比赛分组及参赛限额

（一）比赛分组

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各分设 3 个报名组别。

1. 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4. 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5. 高职专业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6. 高职专业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二）参赛限额

各代表队在组织省级比赛的基础上，推荐中职组、高职组各 12 件参赛作品。

1. 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限额 3 件；
2.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限额 6 件；
3.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限额 3 件。
4. 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限额 2 件；
5. 高职专业课程一组限额 7 件；
6. 高职专业课程二组限额 3 件。

中职、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作品各自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二组 9 件作品不能出现专业类的重复，高职专业课程一组、二组 10 件作品不能出现专业大类的重复。

四、参赛作品及材料

教学团队选取某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要求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完成教学设计，组织实施课堂教学。教学内容应符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并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涉及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还应对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选用应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鼓励提交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高职

扩招有关专业的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材料包括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教案、2~5 段课堂实录视频、教学实施报告，另附参赛作品所依据的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五、比赛办法

根据报名情况分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均采用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网络初评时，评审参赛作品材料，确定入围现场决赛的作品，初定拟获得三等奖的作品。现场决赛时，教学团队按抽签顺序在参赛作品范围内随机抽定 1 学时的教学内容，在备赛场所限时完成准备，然后进行现场讲解和模拟实际教学，并回答评委提问。根据参赛作品材料评审、教学团队现场展示和答辩情况，确定比赛成绩。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六、奖励办法

1. 单项奖。各评审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占本组参赛作品总数的 10%、20%、30%，一、二等奖根据现场决赛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根据网络初评得分排序确定。执委会组织对参赛作品的专业备案、课程设置、实际教学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作品方可获奖。

2. 团体奖。综合省级比赛组织情况、全国比赛参赛情况、参赛作品资格审核情况、参赛作品获奖情况等因素，评定最佳组织奖 9 个、最佳进步奖 3 个。

七、报名方式与要求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组成代表

队参加比赛（计划单列市属地高等职业学校纳入所在省代表队）。

2. 参赛对象一般应为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教研任务的教师组成，不直接实施课堂教学的团队成员不超过 1 人。

3. “三区三州”职业院校教学团队可引进 1 名东西协作职业院校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除公共基础课程组外，每个教学团队可吸收 1 名团队学校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各代表队可在本区域范围内跨校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参赛，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得混合组队参赛。

4. 教学团队成员所在学校均须开设参赛作品教学内容所属的专业（须在教育部备案）和课程，成员须实际承担有关教学或教研任务。以虚假内容（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以及所在代表队团体奖评奖资格，并通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责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5.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教学团队承担。经同意，比赛执委会统一组织对参赛作品做公益性共享。

6. 各代表队应指定专人认真填写《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省级比赛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3、4），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寄送至教学能力比赛执委会秘书处，并在比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 或

www.nvic.com.cn) 完成网上报名工作(用户名和密码沿用2018年设置)。

7. 2019年9月30日前,各代表队按要求完成所有参赛作品材料的网上提交工作,并及时与有关工作人员电话确认。

8. 除《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之外,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及其文件名(属性)、现场展示和答辩时使用的所有材料和画面等,均不得出现省市、学校的任何信息。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9. 比赛执委会不接受教学团队单独报名和资料上传。各代表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教学团队成员身份、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以及省级比赛遴选情况等,并检查参赛作品材料是否泄露信息。

八、其他

1. 教学团队可选用比赛执委会免费提供的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等相关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相关资源可从比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智慧职教www.icve.com.cn、爱课程网www.icourses.cn)获取,或登录比赛官方网站有关链接。

2. 军事职业组比赛安排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另行通知。

3. 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的有关信息将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4. 比赛执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云河、刘俊

联系电话：010-66096810、66096722

传真：010-66020434

电子邮件：jxjc@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
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邮政编码：100816）

5. 比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肖新华

联系电话：13311011258

附件：1. 参赛作品材料及现场决赛有关要求

2. 参赛报名表

3. 参赛汇总表

4. 省级比赛情况统计表

5. 评分指标